

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245.SH	19风电01
155246.SH	19风电02
155424.SH	19风电03
155425.SH	19风电04
149603.SZ	21风电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风电 01	155245	2019-03-18	2022-03-19	30,000	3.7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风电 02	155246	2019-03-18	2029-03-19	70,000	4.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风电 03	155424	2019-05-17	2024-05-20	60,000	4.3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风电 04	155425	2019-05-17	2029-05-20	40,000	4.7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风电 01	149603	2021-08-18	2024-08-19	50,000	3.0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引战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背景

2021年11月26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引入全国社保基金等14家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达305.3亿元人民币，一举创下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最大股权融资项目等资本市场多项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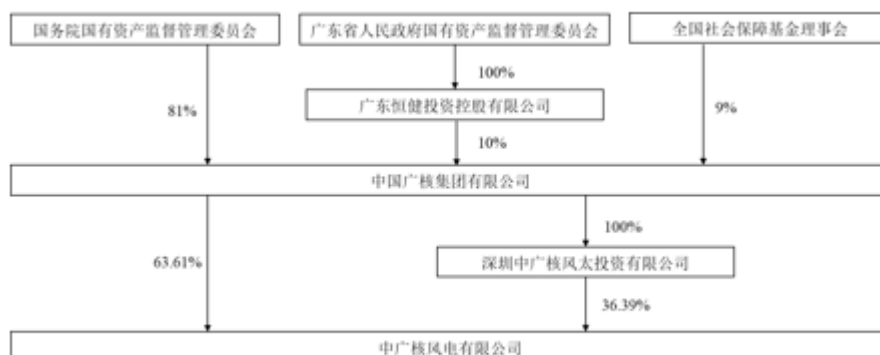
公司增资引战是中广核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应对能源革命，推动集团境内新能源业务可持续、高质量、自我滚动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集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以“管资本”为主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2、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1）公司原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63.61%，间接持股比例36.39%。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29日，于2013年4月26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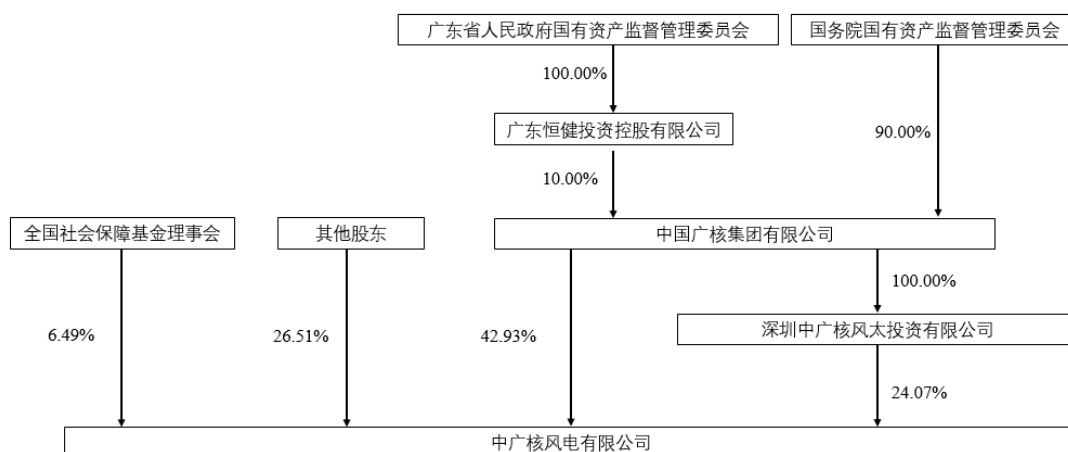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引战项目共释放股权比例33%，共引入权益资金305.3亿元，主要用于风电和光伏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售电、电力增值服务等新业务的开拓。14家战略投资者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国新、中国诚通、广东恒健、川投能源投资平台，以及四大银行、保险公司和产业基金等。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图所示：



注：最终各股东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仍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影响分析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签约，打造股权多元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这既是中广核集团作为清洁能源央企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探索，也是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着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重要举措。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风电01、19风电02、19风电03、19风电04、21风电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